

两高联合发布最新司法解释 更加准确有效打击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犯罪

□ 本报记者 杜洋

4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及依法惩治编造、故意传播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依法惩治“机闹”犯罪行为

安全是飞行的生命线。一段时间以来，乘客在民航飞机内违规开启应急出口舱门、在民航飞机机舱内打架斗殴、殴打他人等“机闹”行为时有发生，引发关注。上述行为属于单纯的行政违法行为，还是构成刑事犯罪，各方面认识不一，影响预防和惩治效果。

罗国良说，《解释》明确，并非所有违规开启民航飞机舱门的行为都构成刑事犯罪，只有在民航飞机处于依靠自身动力移动期间或者空中飞行期间违规开启舱门，足以引发危害公共安全危险的情况下，才能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对于飞机尚未依靠自身动力移动等情况下违规开启舱

门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由行为人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吴新波说，《解释》衔接民用航空法，聚焦由“地面”至“飞行中”各环节，强调自民用航空器为实际起飞而使用动力时起至着陆冲程终了时止的全方位安全保障。立足民航飞行安全特殊性，对实践中常见、多发的犯罪行为作出规定，明确了违规开启民用航空器舱门等“机闹”行为的定罪处罚标准，着力解决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不够明确、适用标准不够统一的问题。

《解释》采用列举方式，对在飞行中的民航飞机上实施暴力行为构成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出了规定，特别明确了民航乘务员使用暴力的行为可能构成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另外，《解释》对实践中存在的破坏民航计算机系统犯罪、干扰民航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犯罪的刑事处罚作了指引性规定。

严惩造谣民航飞行安全犯罪

部分行为人出于报复社会、勒索钱财、发泄私愤、无聊好奇等动机和目的，编造、故意传播诸如“飞机上有炸弹”等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信息，严重影响民航飞行安全和秩序，甚至造成一定范围内的社会恐慌。

《解释》针对民航飞行安全领域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犯罪的突出特点，对已有司法解释规定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量刑标准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解释》规定，行为人的行为影响民航航

班、民用机场正常运行，或者致使公安、武警、消防救援、卫生检疫等部门采取应对措施，应作犯罪处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属于造成严重后果，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解释》还明确，无论是采取明示还是暗示的方式编造、故意传播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信息，符合相关条件的，均可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以便于实践中正确理解和把握本罪构成要件。

吴新波介绍，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指导、警示、教育、引领作用，进一步明确相关法律问题，确保准确理解和正确适用《解释》，两高在总结以往司法办案经验的基础上，公开发布3起依法惩治编造、故意传播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信息犯罪典型案例，有利于帮助司法机关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解释》相关规定。

做好行政法律法规衔接

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安局副局长唐芙蓉介绍，2025年，民航全行业共完成旅客运输量7.7亿人次，航空出行已成为人民群众出行的重要选择。伴随行业发展，各类危害飞行安全、扰乱机上秩序的违法行为也时有发生，成为影响民航安全的风险隐患。

唐芙蓉说，《解释》的出台，填补了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案件法律适用的空白，明确了罪与非罪、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边界，解决了以往执法实践中“界定难”的痛点难点，为公安机关精准执法、严厉打击

相关犯罪提供了坚实的法治支撑，进一步构建起“行政处罚+限制乘机+刑事打击”的法治保障体系，实现“一般违法有处罚、情节严重有惩戒、涉嫌犯罪有追究”的全覆盖，确保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都能得到精准规制、依法处置，让执法工作既有法律依据，又有细化标准，更具可操作性。

最高法刑四庭庭长司明灯说，治安管理处刑法和刑法及《解释》的相关规定，根据“机闹”行为的危害程度，明确给予治安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提高惩治的威慑力和打击的精准度。另外，根据相关民事法律规定，“机闹”行为构成侵权的，行为人还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民事、行政、刑事手段协同发力，实现从民事侵权到治安处罚最后到刑事责任的无缝衔接，从源头上减少“机闹”发生。

“通过出台《解释》，进一步明确危害民航飞行安全行为涉及的相关罪名的认定标准，划定刑事犯罪与行政违法的界限，合理确定刑事犯罪与行政违法的适用范围，有力提升对涉民航飞行安全违法犯罪的治理效果。”司明灯说。

《解释》施行后，最高法、最高检将继续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准确适用刑法、刑事诉讼法和《解释》规定，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总体原则，坚持宽严相济，进一步做好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共同维护民航飞行安全和公共安全，更好服务保障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罗国良说。

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图①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启新学期法治第一课。图为检察人员在法治主题馆向学生介绍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内容。

本报记者 刘玉琛 郭君怡 本报通讯员 马明祺 摄

图② 青藏铁路公安局哈尔盖站派出所，哈尔盖镇派出所民警近日走进刚察县哈尔盖镇民族小学，开展爱路护路安全宣传。图为民警与学生进行有奖互动问答。

本报通讯员 贺瑞明 崔博闻 摄

图③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检察院近日组织该院“检察·一朵云”法治副校长团队赴县辖区中小学，开展法治安全教育宣讲活动。检察干警通过以案释法，重点普及校园欺凌防治、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知识。图为检察人员通过互动问答方式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闫丽娟 张幸 摄



黔南法院深化司法救助“双机制”建设 传递司法温度 践行司法为民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见习记者 胡特旗 □ 本报通讯员 袁星海

“这笔救助金不仅缓解了家庭经济压力，更重要的是让我重拾了生活的信心。”近日，谈及收到司法救助金，贵州省罗甸县村民岑某满是感激。在一起刑事案件中，岑某痛失亲人，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帮助其渡过难关，这是黔南法院深化司法救助工作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黔南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国家司法救助作为传递司法温度、筑牢民生底线的重要抓手，聚焦“救急难、应救尽救”，创新构建“司法救助线索同步审查移送”与“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

双工作机制，推动司法救助从“被动受理”向“主动救助”、从“单一救助”向“多元协同”转变，让人民群众在司法案件中既感受到公平正义，也体会到司法温度。

针对司法救助工作中长期存在的线索发现难、救助介入不及时等问题，黔南中院于2025年制定出台《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线索同步审查移送规定》，着力从机制源头破解难题。该规定将司法救助审查贯穿立案、审判、执行全过程，明确了各审判环节的线索发现与移送责任，建立了规范化、可操作的移送流程，实现了司法救助工作从“被动受理”到“主动发现”的根本转变。

机制创新带来的显著成效是全州法院一个月内新收司法救助案件46件，是此前10个月的总和。据统计，2025年，黔南法院共受

理司法救助案件90件，决定救助85件，发放救助金353.32万元，救助106人，救助人数与金额实现“双提升”，救助覆盖面持续扩大。

为突破司法救助“一次性救助”局限，黔南法院主动延伸司法职能，推动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机衔接机制。2026年2月，黔南中院牵头联合州教育局、民政局、妇联等9家单位印发《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在全州范围内建立起覆盖生活保障、医疗帮扶、教育支持、就业援助等多维度的救助网络。该机制明确了各单位职责分工和协作流程，推动形成“司法救助+社会帮扶”联动格局。在何某某、王某某司法救助案中，法院不仅发放司法救助金，还协调民政部门落实低保政策，社区提供公益性岗位，实现“司法救助+

社会帮扶”无缝对接，达到“一次救助，长期关怀”，切实帮助当事人走出困境。

与此同时，黔南法院注重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将典型案例作为推动司法救助提质增效的重要载体，以提升群众知晓率和社会认同感。2025年共有两起案例入选全省司法救助典型案例。

在莫某某等司法救助案中，法院依托信访联席会议机制，协同多部门开展联合救助，帮助交通事故受害人家庭渡过难关；在唐某某司法救助案中，法院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构建“六位一体”保护体系，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机融合。这些案例不仅生动诠释了司法救助的政策内涵与社会价值，也为类似案件办理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提升了公众对司法救助工作的认知度与信任度。

黔南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黔南法院将继续坚持“司法为民”宗旨，深化司法救助“双机制”建设，进一步优化线索移送、审查办理、效果跟踪等工作流程，推动司法救助更加精准、高效、温暖。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黄日阳

春和景明，书声琅琅。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近日走进该区第五小学，调研并回访未成年法治教育情况。“你们的专项方案在我区各校都已落地见效，真没想到我的建议会受到这样的重视。”该校校长、人民监督员白色龙说。去年12月，他提出关于加强未成年法治教育的意见建议，检察院不仅采纳了，还出台了专项实施方案。

这是清新区检察院主动接受监督、用心回应民声的生动写照。近年来，该院坚守“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理念，打破传统检务公开单向模式，创新机制，推动人民监督员从检察工作的“旁观者”转变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的参与者，确保每一项监督、每一条建言都有回应，检察履职都见实效。

细化方案落实建言不打折

目前，担任全区各校法治副校长的18名检察官已陆续到任履职，新的普法教育也在开展中。“这将进一步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成长的法治防护盾。”白色龙表示。

人民监督员是连接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为长期深耕教育一线的人民监督员，白色龙在参与各类检察活动中，察觉得到辖区未成年法治教育存在短板。他没有局限于“到场参会、旁听监督”的模式，而是结合工作实际，撰写了一份关于未成年法治教育的详细建议，内容包括“法治进校园”常态化、法治副校长履职实效化、普法形式创新化，为检察机关开展未检工作精准献策。

收到建议后，清新区检察院立即组织未检办、案件管理等部门召开专题研讨会，制定《关于加强未成年法治教育的工作方案》，层层压实责任，逐项推动落实。

按照工作方案，未检部门牵头推进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工作，明确18名检察官分别挂钩辖区各中小学，要求每学期开展不少于两次法治宣讲，牵头搭建检校共建长效机制，推动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日常教学体系；案管部门建立专项工作台账，全程跟踪督办、闭环管理，确保工作方案落地生根。

“从提交建议到工作方案出台，再到全面推行，检察院全程都会向我反馈。”白色龙坦言，检察机关对其意见建议的重视，进一步提高了他监督的积极性和建言献策的热情。

创新机制助力监督提质增效

“对人民监督事项件有回应只是第一步，让监督内容整改见效，才是我们自觉主动接受监督的核心要义。”清新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柏湘英介绍，该院构建了全链条民主监督工作机制，杜绝监督工作流于形式，让人民监督员真正敢监督、能监督、善监督。

一方面，机制先行，筑牢监督根基。该院明确案件管理部门为牵头负责机构，配备专人统筹协调协调、流程衔接、意见反馈等工作，细化职责分工与操作规范。同时，与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上门走访调研、发送履职提醒等方式，主动敞开门“广听民意，让人民监督员切实感受到履职有责任，监督有分量，彻底打消“虚设”念头。

另一方面，创新模式，提升监督质效。该院聚焦检察业务多元特点，创新推行“监督清单+动态调配”模式，针对不同办案领域分类制定监督清单，明晰监督重点与履职方式，精准调配监督力量，实现监督工作靶向发力。在清新区，无论是提起公诉案件公开听证，还是关乎公共利益的公益诉讼案件，都能看到人民监督员履职的身影。

去年，清新区检察院在办理校外托管机构乱象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中，专门邀请人民监督员与行业专家联合开展实地巡查，组织公开听证会，有力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整改。“‘监督员+专家’工作模式，让监督意见更具专业性、针对性。”参与该系列案监督的一名人民监督员说。

同时，优化保障，凝聚监督合力。清新区检察院创新建立“双聘机制”，将辖区6名人民监督员同步聘任为检察听证员，有效破解临时性监督活动人员挑选难、衔接不畅等问题；搭建“线上+线下”双轨沟通平台，通过微信群实时推送监督任务，实现紧急需求快速响应、零延误衔接；建立人民监督员履职档案，定期反馈意见办理情况、通报典型案例，形成“抽选参与—意见提出—跟踪督办—结果反馈”完整闭环，激发监督员愿监督、善监督。

民声民智转为治理金钥匙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最终目的是要把为民办事落到实处，并将民声民智用于提升治理效能。”清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凌翠微说。

数据显示，2025年以来，该院共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公开听证、巡回检察、司法规范化检查等各类案监督活动277件次，实现10种监督方式全覆盖，真正做到“每一次监督有记录、每一条意见有反馈、每一项建议有落实”。

从细化监督清单到规范履职档案，从创新双聘机制到加速线上联动，清新区检察院已形成一套系统完善的制度体系，让人民监督工作形成全流程闭环。

“这一闭环的终点，并不是简单的意见采纳与回复，而是将人民的呼声与智慧转化为检察工作的助推器，高质量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让公平正义快速抵达。”凌翠微表示，接下来，清新区检察院将持续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检察实践，不断完善人民监督工作机制，把群众的“金点子”转化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金钥匙”，让司法公信力在人民监督的“聚光灯”下持续提升，让法治红利持续释放。

湖南沅陵检察为餐饮商户拧紧燃气“安全阀”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袁玲燕

“以前用气，心里总有些不安。新闻报道里那些燃气爆炸事件，看得人后背发凉。”近日，在湖南省沅陵县城开小饭馆的李老回忆起从前的情景，仍心有余悸。“后厨要是漏了气，报警器又不响，那可就不是一颗定时炸弹嘛。”

老李的担忧，道出了餐饮行业的安全隐患。2025年7月，沅陵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行动中发现，县内部分餐饮场所或没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或装了却不通电、形同虚设。更有甚者，少数商家为图省事，竟用塑料袋把报警器探头裹起来，生怕油烟触发报警“添麻烦”。一旦发生燃气泄漏，轻则中毒晕厥，重则引发火灾爆炸，不仅店毁人亡，更会殃及周边邻居。这些“隐形杀手”，时刻威胁着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面对这一民生问题，沅陵县检察院通过运用“餐饮行业燃气安全大数据监督模型”，对县内餐饮商户注册信息、燃气企业配送数据、报警装置安装记录等多源数据进行比对碰撞，从3000余家餐饮商户中精准“筛查”出一批存在高风险安全隐患的经营主体，为开展精准监督提供了数据支撑。

摸清底数后，一场守护“烟火气”的行动迅速展开。2025年10月30日，沅陵县检察院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双方不仅联合开展了“餐饮行业燃

气安全专项监督行动”，还共同组织开展了全县餐饮行业燃气安全工作会议，举办了18场专题培训，手把手教商户如何正确使用报警装置，如何应急处置。检察建议不是一发了之，而是全程跟进、闭环监督。2025年12月底，在检察机关持续推动下，县住建局督促辖区100余户违规餐饮商户完成整改，并对全县62个老旧小区开展燃气管网拉网式排查，及时消除老旧管网安全隐患。同时，在全市率先建立瓶装燃气配送信息实时监控，此外，还督促全县7家燃气企业安装钢瓶溯源系统并购买特种设备责任保险，让广大商户买得放心、用得安心。

今年3月，县住建局在全县范围内组织燃气企业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累计培训员工及网点负责人137余人次，排查整改隐患22处。检察机关积极参与对重点单位的“回头看”督导检查，推动燃气安全管理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如今，再次走进老李的饭馆后厨，崭新的报警装置稳稳悬挂，指示灯有节奏地闪烁着。“这下安心多了！”李老板笑着说，“气瓶来源很放心，报警器响了也知道该怎么做了。检察院这事儿办得实在，我们做生意心里踏实多了。”

从“提心吊胆”到“安心经营”，从“多头管理”到“一网统管”，这场燃气安全领域的系统性治理惠及县内千余户餐饮企业及老旧小区居民。当每一瓶气都有了身份证，当每一处隐患都能够被精准识别，千家万户的“烟火气”，才能烧得安心、燃得踏实。

在人民监督“聚光灯”下 高质量履职

清远清新检察创新机制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